

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教督导函〔2024〕219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24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业 质量体质健康现场测试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，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：

根据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《河南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方案》（豫教督导〔2022〕129号，以下简称《监测方案》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六年级学业质量、体质健康现场测试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试目的

掌握2024年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六年级学生学业质量、体质健康及其相关因素状况，为全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提供数据分析支撑，为各级政府制定教育决策提供依据。

二、测试对象和样本

测试对象为全省所有县（市、区）内义务教育阶段小学、一贯制学校的六年级学生（省、市教育部门等直属学校纳入属地测试）。

测试样本按照每县六年级在校生人数和城乡分布，从全省学籍系统中分层随机抽取学校和学生参与测试。

三、测试内容和时间

(一) 测试内容

1. 学业质量测试学科为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科学。
2. 通过网络问卷对影响学生学业质量的因素开展调查。
3. 体质健康测试项目包含体重指数、肺活量、坐位体前屈、1分钟跳绳、1分钟仰卧起坐、视力等6项。

(二) 时间安排

2024年4月29日上午全省统一时间段进行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测试内容	具体时间
学业质量测试	08:30-09:30
相关因素调查	09:30-09:50
体质健康测试	10:00-12:00

四、测试方式

(一) **学业质量测试**。测试题目通过电脑呈现，客观题在线作答，主观题采用纸笔形式在答题卡上书面作答。

(二) **相关因素调查**。通过网络问卷的形式在线填答。

(三) **体质健康测试**。通过对各项项目的现场测量获得具体数据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精心组织实施。各级教育部门要分级负责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协调机制，明确任务分工。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测试工作的统筹规划，委托省基础教育发展监测与评价中心做好测试过程的组织和监督；市级教育部门协助做好市域内各县测试工作的组织协调、过程监督等；县级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县域内各测试点的测试工作实施，做好相关人员培训。抽样学校负责按照测试程序与规范完成现场测试各项工作。

(二) 严明测试纪律。各省辖市要遴选责任心强、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市级检查组，于测试当天会同省级视导组督促指导所辖县测试工作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选派驻校监督人员，指导抽样学校严明测试和保密纪律，确保测试数据真实。对测试工作树立正确的认识，测试结果不对外公布，不对学校和师生排名。严防模题应考、抄袭舞弊、干预正常作答等弄虚作假行为。对发现弄虚作假情况的单位及个人，一经查实，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(三) 加强安全保障。现场测试工作专业性强、覆盖面广、工作量大，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同工信、电力、卫健、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，全力保障抽样学校的测试环境，注意做好特殊情况应急预案，确保测试工作安全有序。各地要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所需经费予以专项保障，对参加现场测试的工作人员，参照相关考试补助标准发放劳务报酬。

联系人：

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办：杨阳

电话：0371-69691762，邮箱：yangyang@jyt.henan.gov.cn

省基础教育发展监测与评价中心：刘锦

电话：0373-3327009，邮箱：liujin@htu.edu.cn

2024年4月24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